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教学楼项目、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中学综合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和县征补告〔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教学楼项目、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中学综合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教学楼项目、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中学综合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公告时间和方式

本公告于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和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tx.gov.cn/>)和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期为30日。

三、补偿登记方式和时限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布后持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本公告发布起10日内，到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和田县百和镇淮河路北侧〈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异议反馈

本方案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如有异议,请于2026年4月1日前(公告截止日期),采用书面形式签名或盖章后送达至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和田县百和镇淮河路北侧〈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903-7881263)。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组织听证

如超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其他与土地征收有厉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申请听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和田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教学楼项目、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中学综合楼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